SEP112025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9208065 日期：2025年9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家进口商，拟聘用受益人担任其业务经理。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职业移民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专业人士 ”。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雇主可在此类别下为外籍人士担保申请美国永久居留，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两年工作经验。我们驳回了受益人随后提出的上诉，认定其未能推翻撤销的理由。1 见 In Re: 25609696（AAO 2023年10月12日）。我们还驳回了受益人随后提出的四项动议。现该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回到我们面前。

作为撤销程序中的动议方，受益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BIA 1988）。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1 SCOPS认定受益人在本撤销程序中符合“ 受影响一方 ”的待遇资格，因为其已证明符合本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下“ 转移 ”至新工作的资格，并适当请求了转移许可。见 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t *14（AAO 2017年11月11日）。

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近的决定。8 C.F.R. § 103.5(a)(1)(i)、(ii)。

二、分析

在我们于2025年4月23日作出的最近决定中，我们驳回了受益人的第四项动议，该动议寻求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2025年1月10日的决定。在该决定中，我们驳回了其第三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认定其逾期提交，因为该动议未在我们先前决定邮寄后33天内提交。见 8 C.F.R. § § 103.5(a)(1)(i)、103.8(b)(1)。

我们审议了记录是否证明第三项动议提交的延迟“ 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2 8 C.F.R. § 103.5(a)(1)(i)。然而，我们认定记录未证明超出受益人控制范围的情形导致了提交延迟，并指出记录显示迟延提交的主要原因似乎是填写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时的错误，该错误导致SCOPS拒绝了受益人前两次提交动议的尝试。

此外，我们认可了律师关于其本人或其事务所员工在表格I-290B上不慎出错导致其被拒绝的主张。然而，我们强调当事人通常受其律师在代理期间行为的约束。Guzman-Rivadeneira v. Lynch, 822 F.3d 978, 981（7th Cir. 2016）（讨论“ 外籍人士受其律师陈述约束的一般规则 ”）；Matter of Gawaran, 20 I&N Dec. 938, 942（BIA 1995）（引注省略）（认定除恶劣情形外，律师以专业身份的行为约束其客户）。最后，我们处理了受益人关于SCOPS未明确说明其拒绝第三项动议理由的主张，但认定拒绝通知已充分告知表格I-290B第2部分存在的问题。记录中未包含证据，例如律师最初提交的表格I-290B副本，显示USCIS错误地拒绝了该表格。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未证明第三项动议提交的延迟超出其控制范围。

在支持当前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受益人重新争辩了我们在紧接的先前决定中已审议的问题。动议不是重述先前已审议并驳回的论点的机会，正如它不是重新争辩上诉中已处理的事实和问题的机会。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BIA 2006）（“ 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

如其在先前动议中所为，受益人主张我们错误地适用了僵硬的33天期限，未考虑其按时提交第三项动议的合理努力，或阻止其如此做的外部因素，例如“ 表格上的轻微文书错误 ”和“ USCIS未能清楚传达其拒绝理由 ”。我们已处理了受益人关于

2 我们认可我们在2025年1月10日的决定中未考虑其请求宽免逾期重新开案动议存在错误。然而，正如我们在2025年4月决定中所指出的，该错误是无害的，因为受益人未证明动议提交的延迟超出其控制范围。

USCIS未充分解释其拒绝其动议的理由的主张，以及其关于导致此类拒绝的任何文书错误系由律师作出、因此并非其自身过失所致的主张。对于当前动议，受益人未质疑我们认定这些论点不具说服力的具体理由，也未质疑我们决定中引用的法律依据。因此，其未通过当前动议证明我们最后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据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受益人的一份新陈述描述了其身体健康状况的恶化，近期被诊断为腰椎退行性椎间盘疾病。他指出疼痛和身体限制已影响其行动能力、工作能力和生活质量。律师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主张，受益人的状况此前不为USCIS所知，且“ 不仅是新的，而且实质影响本案核心的困难分析 ”。

虽然受益人的陈述有其医疗状况的文件支持，但其未说明新证据与我们驳回其第四项动议的最新决定有何关联，或证明我们驳回该动议存在错误。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at 473（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决定结果的可能性）。此外，律师未支持其关于对基于职业移民的移民签证申请 underlying 动议的裁决需要进行困难分析的主张。我们对受益人的医学诊断表示同情，但其未证明，例如，其身体限制导致了其先前动议提交的延迟。

受益人的陈述还包括对其所信任的“ 律师的失职 ”未能妥善处理其案件的一般性提及。就受益人提出律师无效协助主张而言，我们注意到其未遵守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BIA 1988）所述的要求，也未证明其前律师的协助存在严重缺陷以致其因该表现而受到不利影响。见 Matter of Melgar, 28 I&N Dec. 169, 171（BIA 2020）。

受益人暗示其受到不利影响，因为其第一项动议的迟延提交导致USCIS从未审议针对其移民申请拒绝理由的新证据的实质内容。然而，记录不支持其关于因前律师表现而受到不利影响的主张。

我们曾因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声称先前在I l公司任职的材料存在重大不一致而驳回了受益人的上诉，并指出，考虑到此类不一致，我们不能仅凭该公司出具的一封雇佣信函作为其已满足所提供职位经验要求的证据。在其初次动议中——我们已以逾期提交为由适当驳回该动议——受益人声称印度纳税申报表中反映的收入“ 来自我在 的任职以及我当时在家族企业_____中持有的所有权份额 ”。其为支持第一次动议而提交的印度纳税申报表显示，其在所涵盖期间（1999-2000年）在印度赚取了“ 营业收入 ”，包括薪资收入，但该申报表并未指明! lor '1 t'（该公司的虚构名称）为该收入的来源。纳税申报表中唯一载明的公司名称为l II l，且受益人并未声称其在该公司获得了所要求的工作经验。若非8 C.F.R. § 103.S(a)(l)(i)要求我们必须以逾期为由驳回受益人的初次动议，我们本会以其未能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为由，就实体问题予以驳回。

所寻求的福利。因此，其未能证明前律师逾期提交初次动议对其案件造成了不利影响。

由于受益人未能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的新事实，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受益人还请求USCIS接受其动议为追溯有效（nunc pro tunc），认定其及时提交，并“ 鉴于程序不公和新获得的医疗证据 ”对其案件实体重新开案和复议。实质上，受益人请求我们将其于2023年11月提交的初次动议视为及时提交，以判定其在该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和论证是否足以推翻我们驳回其上诉的理由，并确立其对所寻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

受益人援引Mathews v. Eldridge, 424 U.S. 319 (1976)等判例法，以支持其声称因未获得有意义的陈述案件机会而被剥夺正当程序的主张。我们注意到，Mathews案审议的是卫生、教育和福利部长在裁定持续残疾是否存在时行政程序的宪法有效性，该问题涉及财产权。相反，移民申请裁决中不涉及任何正当程序权利。See Lyng v. Payne, 476 U.S. 926, 942 (1986)（裁定“ 我们从未认定福利申请人……享有受第五或第十四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保护的合法权利主张。 ”）；see also Azizi v. Thornburgh, 908F.2d1130, 1134 (2d Cir. 1990)（解释第五修正案保护移民免于未经正当程序被剥夺已授予的财产权；然而，申请人在移民签证中并不享有固有财产权）。因此，受益人关于正当程序关切迫使我们准予追溯有效（nunc pro tunc）救济的主张不具说服力。此外，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关于我们在裁决其先前四次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时存在“ 程序不公 ”的指控。据此，其追溯有效（nunc pro tunc）救济请求不予准予。

III. 结论

尽管受益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其未能确立资格。就复议动议而言，受益人未能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系基于我们在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Form 1-862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